

安聯精選基金

(「本信託」)

第六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20年2月的說明備忘錄（經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修訂，統稱「說明備忘錄」）一併閱讀，並為說明備忘錄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定義詞彙與說明備忘錄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說明備忘錄將作出下述更改，於2022年7月25日生效：

1. 更改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的副管理人

- (a) 說明備忘錄「3.管理及行政」一節下「副管理人」分節內「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的第一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本信託管理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已委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的副管理人，並將有關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和職責轉授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根據此項轉授，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已獲賦予代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制訂投資決策的權利和責任。」

- (b) 「3.管理及行政」一節下「副管理人」分節內「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的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

2022年7月25日